

满族法文化活态研究

赫 然
李 畅

引言

在中国，少数民族法文化是法社会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习惯法是中国习惯法体系中内容最为丰富、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其对当今民族地区和广大的少数民族仍有重大影响。满族法文化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中的重要一元。在历史上满族及其先民先后建立了渤海、金、清等政权，对北方民族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轨迹有着重要影响，其习惯法与制定法也深深影响了中华法系的发展与形成。从现实看，满族是中国人口数位于第二的少数民族，满族传统的八旗制度和氏族穆坤制度虽已成为历史，然而满族法文化在习惯法层面仍规范着该族群的成员，这一点在东北等地区满族聚居的广大地区多有体现。因此探究满族法文化的发展脉络、主要内容、特征、功能、现实表现对认识满族法文化在中华法系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当下满族法文化的研究，也对探讨民族法、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之间的关系具有现实价值。

一、对满族法文化活态的解析

法文化的内涵渊源于文化。由于文化概念的纷繁复杂，与此相对应的法文化概念也是见仁见智。就研究而言，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定义，关键是首先要厘清其内涵，避免认识上的模糊不清。笔者认为我们可以把法文化看作是法律现象和过程的总和：“所谓法律文化，是指有关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技术等一系列法律理论、实践及其成果的总称。”¹⁾应该说一个社会的法文化包括了该社会或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有价值的法律智慧、知识、经验等精神文化遗产或法律传统。

“根据以往的经典社会学理论，我们今天的生活样态源于我们身前的历史，在时间序列上表现出某种因果继承性或表现出逻辑上的必然性。我们只不过是生活于我们祖先创设的同一个故事的现在进行时态之中。”²⁾所以法文化是活在当下的，它一定会以某种样态存在于人们的意识或行为中，进而存在于社会之中，且这种文化样态与该民族的历史传统有密切的内在的关联性。这里引入“活态”这一概念来说明，在文化多元的现代社会里，每一种文化都是由各种独具特色的样态综合而成的复

1) 赫然：《法文化一般理论探析》《长白学刊》2007年6期、第81页。

2) 魏治勋：《市民社会情境与民间法话语》，《民间法》第二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页。

合体，而且每一种文化都会不断接纳新的东西，不论是外来的或是产自本土的，并且依照它自己的文化模式，将这些新的东西加以从新的塑造³⁾。根据《现代汉语词典》，活态是指“社会系统是开放系统，他的内部和外部进行着频繁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以维持自身的新陈代谢即活态有序。”从法文化研究的视角，笔者认为活态是指在开放的社会系统中“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在传承与创新的交互作用下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动态的存在状态。满族法文化的活态就是满族作为一个族群其法律价值观及法律传统等在当下社会的存在状态，且满族的法律价值观及法律传统是开放的，在社会系统中表现为传承与创新的交互作用下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动态存在状态。

首先，满族法文化活态研究是以当下生活在中国广大农村与城市的满族家族和社团为对象，例如关姓家族、杨姓家族、满蒙学会等（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满族法文化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用了2年多的时间进行田野调查，对东北农村的满姓家族及成都的满蒙学习委会进行较全面的跟踪调研，掌握了满族人民在当下围绕其民族文化，特别是法文化方面的活态表现的一手资料）。考察研究满族族群的各种制度的法文化特点、以及相互关系，进而分析其实际的功能、作用和价值。

其次，满族法文化活态研究在时间线段上强调是满族的现在状态，同时也要考虑到满族作为族的未来发展规律和可能性，试图通过历时性研究与共时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把握满族法文化的属性和规律。

再次，分类是进行法文化研究的有效方法，满族法文化的活态在当下的中国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可以进行类型化的分析。在课题组所进行的法文化活态研究中，以法文化的内涵为标准，对满族法文化的活态进行了类型化的分析，从而比较清晰的呈现了满族法文化的现实存在状态。

二、满族法文化的活态表现

所有的文化都具有社会传承的特性，时代的变迁、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均会使文化发生重大的变异。满族法文化也是一样，它伴随着满族的历史发展而不断积淀、变迁，至今仍然鲜活地存在在满族人民生活中，并且发挥着积极地作用。课题组总结归纳出宗教信仰、说部、组织形态、家规、继承制度五种当下满族具有代表性的活态。

（一）满族的宗教信仰

宗教和法律制度作为社会的重要规范，二者始终保持着密切的依存关系，法律制度与宗教都具有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的特质。人的法律情感有赖于宗教教规的养成，宗教的内容往往也具有法律的要素。根据可靠的史料记载以及地下发掘的遗物，我们可以了解满族人的原始宗教信仰是萨满教。萨满教起源于原始社会人们关于灵魂观念的认识，它作为一种原生宗教，除了中国的东北三省、内蒙古等地区外，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地区、加拿大、美国等也都可以寻找到萨满教的印迹。满族萨满教包括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与这三种崇拜相适应，满族萨满的祭祀中主要供奉三大类神灵：自然神祇、动物神祇、英雄祖先神祇。其教义是通过口述的形式传承，没有文字

3) [美] 克鲁伯：《一个美国人类学家看历史》序，载于《满族文化模式》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年12月第一版。

记载的。同时，萨满教在满族中的作用至关重要，日常生活、明断是非、出军作战无不依靠萨满。萨满通神之举，族人虔诚的允诺等等都鲜明的反映出具有浓厚的宗教特征。

今天的满族的集聚地区，仍然信奉萨满教，而且一直延续原来的仪式，程序严谨、场面盛大，如原居住在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沿岸的满族徐姓家族，奉祭的神祇最初有200多位，迁过黑龙江西岸后，其生计中渐增农事、牧事、所奉祭的神祇又增200余位，每逢祭祀请神时，排神达500之多。在萨满请神之前均有“排神仪式”，“跪在七星斗前祈祷，逐一宴请神灵”，神灵之多表达了“万物有灵”的宗教观念，它说明满族人是用“灵”去解释一切事物、去规范自己的行为、去寻求灾难的合理解释。体现出神意是最高裁判者，是萨满裁决合理性解释的根源。综上可以得出，满族人将其思维同生存的自然环境互相融合，更多的是为了避免无法预料的生存危机。其结果就是满族法文化理念被宗教价值渗透，族人自觉的用行动来实现这种被宗教教化了的法文化价值。满族作为一个族群，有共同体存在的价值基础，其为有序的社会进化形态提供了前提，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族人的认同感就是其价值功能的体现。

（二） 满族的法文化载体一说部

满族民间说部，渊源于历史悠久的民间讲述形式——“讲古”。讲古，满语叫“乌尔奔”，是传说或故事的意思，即讲述本民族特别是本宗族历史上曾经发生的故事。在入关前，满族几乎没有以文本形式记录本民族历史的习惯，当时人们记录历史的唯一方式，就是通过部落酋长或萨满来口传历史，教育子孙。讲古，就是利用大家最为喜闻乐见的说书形式，去追念祖先，教育后人，籍此增强民族抑或宗族的凝聚力。在这里，讲古已经不是一种单纯性的娱乐活动，而是一种进行民族教育、英雄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的重要手段。今天满族说部有了新的变化，它已经由满学家整理抢救，变成文本的形态，留给后人传阅。目前《满族口头遗产传统说部丛书》第一批共11部10卷本，第二批丛书14部470万字即将推出，第三批丛书预计有400至500万字。从法文化的角度看，满族说部的传承呈独特的演化模式：由口传到书写的利用，从氏族秘传到共同地域的广泛传递，由满语演唱到满汉混合语的演述，从而实现了多族群的共享。

在满族说部中，讲述了大量的涉及满族法文化的内容。例如满族传统说部《乌布西奔妈妈》中关于古德罕的审判的记载。“古德罕、哈哈济，端吉给孙勒勒——古德罕小子，你恭恭敬敬听啊！我是奶奶神主佛伦丹珠其妈妈，奉塔其乌离星神赶来劝尔行：……古德罕匍匐在地，泣不成声。众族人聆听神训，个个热泪盈盈。乌布西奔又敲响皮鼓，侍神人命古德罕验身、冲入火坛，古德罕早已忘却畏惧，犹如祖神在身，高唱着：“众神啊，祖灵啊，验示我的赤心吧！……神明我——在公判孰是孰非，乌咧哩，孰劳孰能，乌咧哩，公共平平，乌咧哩，准准正正，乌咧哩，不差发丝半根，乌咧哩……又跪倒神明前，听众裁判。乌布西奔做手语，助神女萨玛们高声传谕：乌布西奔的萨满已问过乌布逊神灵，古德罕是信得过的乌布逊好子孙。乌布逊族人们‘答应！珊音！’”从上面对古德罕的审判过程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满族宗教法律文化的印迹。可见，满族说部中蕴含着丰富的满族法文化，而且这种法文化通过满族说部这种新的文化形态将继续传承并影响着满族人的心理和行为。

（三）满族的组织形态

组织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组合而成的有机体，一般包括目标、有机结构、人群等要素。民族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血缘、地域等自然联系而形成的人类群体性、组织性交往的基本单位，民族的形态、规模以及各民族间的关系均内在地决定于人类群体性、组织性交往形式本身。

由于满族人源自旗人，他们更加重视组织的作用，组织纪律的意识较强。尽管满族散居在中国的各个不同地域，但是其重视组织的意识仍然有很突出的表现。目前全国各地仍鲜活地存在着不同形态的满族组织形式，有穆昆制度、各种民间协会、以满族文化为载体的文化公司和经济实体。例如穆坤制度是以家族为单位的亲族组织形式，穆坤作为族长主持着族内的公共事务，祖祭、修家谱等，穆坤的产生完全采用族人民主推荐的方式，一般是比较有威信的年长者，而且穆坤完全是义务的承担族内事务。同时在家族内部还有萨满、锅头等分担各种职能的人，体现了作为族的组织体的存在。

现代还有以民族联合形式存在的委员会，其中成都的满蒙学习委员会最为典型。1957年1月为了便于组织满族、蒙古族群众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大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为民族谋福利，经过成都市委统战部和民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了成都市满蒙人民学习委员会（简称满蒙学会）。满蒙学会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组、房地产管理组、财务组。其宗旨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联系成都市满族、蒙古族人民群众，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增强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发展，为家乡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为全市满族、蒙古族人民办实事。满蒙学会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关怀下，为全市的满族、蒙古族人民服务，做了一些有利的事情，为民族团结事业做出了贡献。如宣传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支援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开展生产自救；设立和发放奖学金及助学金；开展业余文化教育；慰问孤老，奉献爱心；征集、撰写文史资料等。

成都市满蒙学会作为全国唯一的由满族、蒙古族两个民族联合成立的少数民族社会组织，在研究上述民族社会团体在民族关系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作为少数民族社团是促进民族和谐关系成功案例，成都市满蒙人民学习委员会在发展和自我完善中，履行社会责任，在传承满蒙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课题组的调研来看，目前满族的组织形态依托于本地区民族文化传统，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出与现代社会和谐共生的态势，充分体现了少数民族文化顽强的生命力和极强的适应性。

（四）满族的家规

家规是指家庭全体成员所接受的行为规则或标准。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家规既是劝诫规范家人的行为家族规范，又是处理家庭事务的准则。家规对社会的稳定，家族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家规适用于整个家族，即适用于同一祖先繁衍的同一姓氏的后裔，是同宗家庭共同遵守的法规。其在内容上除了规范家庭成员的日常行为外，还涉及同族家庭之间的伦理关系，以及全族公共事务的管理。

满族同样也有以姓氏宗族为单位的家规，它是满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是同姓宗

族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一方面规范家庭成员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另一方面还涉及家庭教养，家族祭祀，婚丧嫁娶等活动的仪式程序。从课题组调研情况看，在东北满族聚集地区，一些大姓满族氏族中家规仍然传承着，而且在大型的家族活动中，都会由家族中的长者向晚辈讲述，发挥着教育、规范族人的作用，如辽宁省东汤河《刘氏宗谱》记载三世祖刘文双为民国初年人，是东汤河《刘氏宗谱》祖坟地立祖人，也是刘氏厨师的创始人，他为后世子孙订立的家规其中一条为：“从严教徒，一丝不苟”，充分体现了其职业特点和身份要求。四世祖刘鹏程在继承父辈从严教徒家训的基础上，“制定了三条铁的纪律。第一，从开菜单开始到备料加工制做、代用菜等都要为雇主节省；第二，在收工结算时，不准收要规定的工钱、赏钱以外的钱或物；第三，离开厨房时工具包里不准带一包调料和一根肠、一块肉。”⁴⁾进一步细化了作为家传厨师的职业要求和职业道德。及至解放后，刘氏家族的族规也发生了适应时代的变化，五世祖刘玉玺要求后世子孙：“我们能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好！是党的富民政策使我们过上了幸福、富裕的生活。‘吃水不忘挖井人’，要敬党爱业（务），报效党、报效祖国！”这一族规体现了新中国成立后普通满族百姓家族对党的感谢并立志报效党和祖国之情。及至六世孙刘树桐对后世子孙的要求则重点体现在做人立德方面，他说：“德是治身、治家、治业之本”，刘氏子孙经商营业也应该“尊法守信讲道德，货全物真可退换，利薄价实不欺骗。”这是在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下诚信做人 and 诚信经商基本要求。

可见，满族家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尽管成文家规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它也必须反映和适应时代的变迁。原来以调整氏族的人身财产关系为主要功能，现在则转变为以教育子孙后代遵纪守法、孝敬老人为主要功能。作为家规的强制力已经衰落了，但作为劝诫的教育功能仍在发挥作用，而且其家规的内容也体现出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回应。

（五） 满族的继承制度

继承是对于死者生前财产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继承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历史上由于满族与汉族生活环境上的差异，所以形成了完全不同的继承制度，汉族是长子继承制，而满族则是幼子继承制。随着时代的变迁，满族人的这种习俗已经逐渐示微，但是在一些较为传统的满族家庭仍然保持着这种习俗，而且在很多满族人的思想意识中仍认为如果可能他们还是要坚守幼子继承的方式来处理身后的财产。例如课题组曾经采访的满族关云蛟老人，他有五个子女，两个儿子三个女儿，他至今已有七十八岁，但是他们夫妇一直与小儿子共同生活，他表示在他死后他的房屋等财产将由他的小儿子继承；在课题组调研的过程中，我们接触到的许多满族老人在观念上仍然认可幼子继承制度，他们讲：“满族人由于生活艰苦，为了生存儿女长大都要自立门户，唯大家庭中的小儿子因为年龄最小会留下来和父母一起生活。现在都是独生子，就不讲这个了”，当问及如果有多个子女他会怎么做时，一般均表示会选择与幼子共同生活和继承。由此可见，幼子继承作为一种制度，在满族人的社会里已经衰落，但是作为一种文化，它依然对满族人有一定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也不会马上消失。

对满族现状的考察，表明满族的各种文化形式从内容到功能都随着时代在发生变化，满族自身

4) 摘自东汤河《刘氏宗谱》，原文即是如此，忠实摘录。

的法文化传统也在迎合社会的发展和需求中，逐渐形成了新的传统。在文化多元的今天，我们应正视多元文化和多元法律，应该重视各种文化自身的特点，发挥多元文化的自身优势，因势利导，实现和谐的社会秩序。

三、满族法文化的发展趋势

法文化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是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民族思维模式沉淀的结晶，它渗透到每个社会成员的血脉之中，形成一种稳定的心理态势。各民族的法文化中总有一些亘古不变的东西，它体现着法文化的稳定性。同时，各民族也在不断修正、发展、变革自身的法文化。有学者认为，造成文化变迁的原因不外乎：（1）由于环境变化而引起的社会内部需求。（2）由于与其他群体接触而受到的外部影响⁵⁾。文化的原因在于此，法文化的变迁原因亦同。法文化的发展在本质上是一种调适，这种调适使一个民族的法文化能够与时代的特征相契合，与自身的发展步调相一致。满族法文化的未来发展也必定遵循这种规律，不断传承、变迁。

满族法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经过清朝灭亡、民国混战、文化大革命的断裂之后，其民族特性虽然已经损失严重，但某些独特的民族性仍然坚强地保存下来，其主要原因在于满族法文化存在的载体，这也是很多少数民族法文化能够留存的原因：

第一，独特的满族法文化蕴涵于习惯法中，习惯法的生命力要远远大于官方法律，其往往不会受到政权更迭的影响。例如，幼子继承制，长子析居，幼子守户是一种源于渔猎生活的习惯，当孩子陆续成家建立家庭时，都可以从父亲那里获得一份家产，最终幼子成为父亲产业的继承人。

第二，独特的满族法文化理念蕴涵于文学作品中。满族说部是满族的重要文化载体，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其在现代社会正在从放异彩。满族说部中所蕴含的满族人民注重礼仪、怜爱弱小、崇尚民主、敬畏祖先等文化理念，通过说部得以代代传承。

第三，独特的满族法文化蕴涵于道德伦理中。我国传统民族法文化都具有一定的道德取向，清朝的建立使得满族承继了儒家的国家学说和伦理道德思想，即使清朝灭亡，作为道德规范的部分满族法文化以家谱等形式得到保留和发展。

第四，独特的满族法文化蕴涵于家规族约中。满族的家规多是儿歌一样的四句骈文，朗朗上口，其内容也多是父慈子孝的道德教化。

第五，独特的满族法文化蕴涵于宗教之中。萨满教是原始宗教，其逐渐形成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形式，萨满教对满族传统法文化的影响主要是实体价值的输入，例如程序价值、公平价值。

如果把过去宗法制度下的民族存在形态称为紧密型民族体。那么现代社会下相对松散民族存在形态则称为松散型的民族体。紧密型民族体的形成与存在，是紧紧依赖于宗法制度，甚至可以认为两者是一个事物的一体两面，然而，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宗法制度失去了它存在的土壤，建国以后在文化大革命的狂风骤雨之下，残留地那点宗法文化也基本消失殆尽，改革开放后随着计划生

5) 汪宁生：《文化人类学调查》，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育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城市化运动的发展，紧密型民族体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变局。第一，家族领袖的统治地位以及整个宗法制度的衰落。第二，家族的解体使得习惯法失去了传统文化的支撑，也失去了赖以存在的传统村落社会的生活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民族习惯法的逐渐衰落，习惯法不构成我国法的渊源，习惯法的有效范围或作用逐渐缩小。第三，宗教生活不再是一种集体性仪式，信仰宗教只是对个人幸福的祈祷，当中不再有社区集体的位置。萨满教在改革开放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的神权法思想、神明裁判已经从生活中退出，穆坤早已不从事其中的一些工作，其社会威信在群众中其实并不高。祭神仪式将成为生活中的表演形式，而不完全成为精神寄托，其后人更加关注的是文化的传承，满族正在利用其文化的特殊性，开发相关领域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加本民族或地方的经济实力。

正是满族法文化的独特存在形态，才使得满族法文化所蕴含核心内容得以传承和发展。在当今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满族作为一个紧密的民族体其实已经并不存在了，那么，它是否完全消失或者解体呢？本文认为民族正在一个大历史范畴内经历着：紧密型的民族体——松散型民族体——民族公民的发展过程。通过对满族法文化历史及活态的研究，根据本课题组的实证调查研究发现，满族正在以一种全新的姿态出现，对于这种全新的姿态，我们既可以认为是一种传统的紧密型民族体的衰落，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崭新的民族体形式的诞生。

